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自願公告

### 投資建設清潔生產綜合利用項目之投資意向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與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人民政府簽署與項目投資相關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河南心連心擬於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磯山工業園投資建設清潔生產綜合利用項目，生產合成氨、高效尿素、高效複合肥、工業氣體、甲醇及下游精細化工產品。

### 項目詳情

該清潔生產綜合利用項目規劃總用地1,700畝(約1,133,340平方米)，分兩期建設。一期計劃建設年產能為60萬噸及80萬噸的複合肥和尿素項目，其中首先建設複合肥項目，建設期預計為1.5年；尿素項目的開展將根據複合肥項目的運行情況及屆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二期計劃建設年產能分別為80萬噸及40萬噸的尿素和甲醇項目，建設期預計為3年，擬於一期項目全部建成投產後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開展。

整體項目實施的具體進度及總投資額將根據河南心連心的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情況確定。

## 簽署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意向書下的項目建成，可作為本集團的新的生產基地，擴充本集團產能，長遠而言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 一般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項目投資事宜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意向書內列舉的項目投資不一定會進行。尚該事宜落實進行，則其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